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5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，监事会认为：

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

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，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、有效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》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制定的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建立公司股东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业务人员及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，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4 日